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498)

盈利预告

本公告由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通知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二零二零财年**」）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及董事会目前可得其他资料的初步审阅，预期本集团于二零二零财年将录得纯利约3,000万港元，而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二零一九财年**」）则录得亏损净额2亿2,730万港元。

纯利的增加主要得益于：(i)与二零一九财年相比，二零二零财年末确认重大减值亏损；及(ii)本集团于二零二零财年作为其他收入收取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金（「**政府补助金**」）较二零一九财年大幅增加。政府补助金主要包括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部门收到的对本集团在贵州省进行产业投资的奖励、财务费用补贴、退税以及若干研发项目的补助。

由于自二零二零年初以来，COVID-19疫症于中国及香港广泛爆发带来不利影响，对消费者情绪产生负面影响，亦影响到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因此倘排除非经常性政府补助金，本集团预期将录得营运亏损。然而，由于在二零二零财年严格控制营运成本，二零二零财年录得的营运亏损将显著少于二零一九财年。

本公司仍在落实本集团二零二零财年的年度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基于董事会参考目前可得资料（包括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或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并可作出调整的本集团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作出的初步评估。本集团二零二零财年的实际年度业绩可能与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二零二零财年的年度业绩公告，根据上市规则，有关公告预计将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发。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请勿过度依赖上述资料，及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蔡鉴彪博士、郑善强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范本文哲博士；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周镜华先生及陈健文先生； 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建强医生、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